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5-031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同时，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成员折生阳、薛蕾、赵晓明、贾鑫、孙晓梅、徐亚东、孙栋、王锋革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杨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杨东辉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杨东辉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董事前，杨东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东辉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杨东辉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华力创科学（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杨东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504,977 股股份。杨东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